

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爰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爰依「公務人員 <u>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u> 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考試院公告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爰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之現職人員（不含校長、教師）為適用範圍。	二、本要點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 <u>人員</u> 之現職人員（不含校長、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為適用範圍。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實務運作包含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之現職人員，爰予明列，以茲明確。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 <u>提升</u> 公務人員	三、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

形象。 (四)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除由各單位提報之優異人員或曾獲激勵員工創新變革獎勵者遴選外，應優先考量各機關基層業務承辦人員。	形象。 (四)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除由各單位提報之優異人員或曾獲激勵員工創新變革獎勵者遴選外，應優先考量各機關基層業務承辦人員。	
四、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u>(一)最近三年考績(成、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u> <u>1、育嬰或因公傷病</u>	四、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u>服務成績優異(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u>，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一、因應建構友善生養職場之政策方向，以但書規定最近三年曾因育嬰而留職停薪，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評之年度，不受前開須考評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為良好之服務成績條件限制；另最近三年曾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

<u>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u> <u>2、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u> <u>(二)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u>		薪，致未辦理考評之年度，以其既係因執行職務發生危害所致，為符激勵宗旨，亦予納入不受前開服務成績條件限制。 二、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規定，將最近三年未受彈劾、糾舉納入模範公務人員積極條件。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拔五至九名，<u>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u>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拔五至九名，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為增進激勵效益，避免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過度集中於中、高階人員、主管或單一性別人員，修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審酌因素。
六、作業程序： (一)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查明有無第三點各款情事後，提經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確實評審，以作為審議時參考。 (二)本府對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參議及秘書五人至七人組成初審小組審查，<u>初審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再將審查結果彙提本府公</u>	六、作業程序： (一)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查明有無第三點各款情事後，提經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確實評審，以作為審議時參考。 (二)本府對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參議及秘書五人至七人組成初審小組審查後，彙提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議。審	一、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並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初審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酌作文字修正。

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議。審定人數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並優先從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擇最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同時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各主辦單位表揚及獎勵。 （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得由各該監督（管轄）單位（機關）主動遴薦。 （四）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定人數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並優先從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擇最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同時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各主辦單位表揚及獎勵。 （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得由各該監督（管轄）單位（機關）主動遴薦。 （四）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所在機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一月底前報府審議。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所在機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一月底前報府審議。<u>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u>	審酌時代與社會環境變化迅速，為符合施政重點及貼近所屬人員需求，依據理論及實務即時規劃，為求彈性，爰刪除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附表一、二），由本府視實務需求規劃推薦表件並函知相

		關機關。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由縣長頒給獎狀及獎金，獎金額度依據每年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配合選拔人數彈性分配，每人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利用集會公開頒獎表揚，並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其公假五日，應自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本點未修正。
九、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銷其推薦。 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 <u>原遴薦之機關</u> 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九、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銷其推薦。 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一、各機關遴薦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確實查證，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原遴薦之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追繳獎狀、獎金，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二、酌作文字修正。
十、獲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構)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府並繳還領受之獎狀，再由本府函送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符合外界對於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期待，維護政府授予名銜表彰之榮譽，並期許獲選人員持續自我

銓敘部登記備查： (一)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二) 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惕勵，作為公務人員表率，爰增訂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獲選後如有相關違法失職情事時，應繳還獎狀之規定。 三、另本點係屬事後廢止原授予獎勵情形，當事人之獲選資格並未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與第九點情形有別，是其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返還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義務，本點僅規定應繳還獎狀，不包含曾受領之獎金。
<u>十一</u>、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點次變更。